附件1

企业申报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项目报告

按照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“长春市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项目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申请一次性安家费补贴资金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一、公司简介

主要包括公司名称、公司性质、经营地址、主营业务、分（子）公司数量及分布、经营状况、依法经营情况等。

二、公司承诺

1.所有申报人均为我公司在职员工，并已建立合法劳动关系；

2.我公司为申报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3.我公司愿意承担一次性安家费总额40%的费用；

4.若因我单位原因或申报人原因未按时提交规范、完整和具有法律效力的申报材料，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，造成经济损失由我单位和申报人承担；

5.我公司已对照申报人档案，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，不存在材料造假问题。如申报人材料存在弄虚作假问题，我公司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；

6.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

7.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，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；

8.其他企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公章）

法人签字：

X年X月X日

备注此件，每个企业提交一份，并加盖公章。

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

|  |
| --- |
| 此件由原件复印后粘贴 |

注：证件信息要清晰可辨，信息不清晰视为不合格。